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2〕32号



## 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印发《中层领导干部 职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修订后的《中层领导干部职数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12日

# 中层领导干部职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层领导干部职数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等学校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职数的管理。

**第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数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干部职数。坚持党对干部职数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干部职数管理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制度安排。

（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科学合理、权责一致，科学审慎设置干部职数，构建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

（三）坚持刚性约束。选拔任用干部应当以干部职数为基本依据，切实维护干部职数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格规范职数调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四）坚持干部职数瘦身与健身相结合。管住管好用活干部职数，严控总量、统筹使用，科学增减，不断提升干部职数使用效益。妥善处理严控干部职数与满足发展需要之间的关系，建立

领导职数动态调控机制，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一流大学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数管理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数一般按以下标准设置：

(一) 校长助理职数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设置。

(二) 分党委(含直属党总支)一般设书记1名、专职或兼职副书记1名，设二级纪委的分党委增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名。

(三) 学院一般设院长1名。综合考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发展、队伍建设等情况设置副院长3-5名，其中1名副院长由党委副书记兼任。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以上重大科研基地等教学科研机构或承担公共教学任务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副院长职数。特殊情况可增设执行院长1名。

(四) 校机关及直属部门一般设正职1名，副职1-2名。属于多个机构合署办公或工作任务重、人数编制多、管理幅度大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领导职数。

(五) 独立运行的研究机构、产业集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领导职数。

**第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数设置(调整)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 动议。党委组织部根据中层领导干部职数设置标准，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中层领导干部职数设置（调整）初步建议。

（二）论证。学校干部小组会对初步建议进行可行性、必要性论证，论证后形成工作方案。

（三）讨论决定。工作方案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确因机构合并等特殊原因暂时出现超职数配备干部情况的，必须同时明确过渡期限及消化方式。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数管理暂行办法》（东大党字〔2017〕10号）同时废止。